

FATCA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刑事追訴處理過去的同時，美國為未來立法。2010 年 3 月通過的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》（FATCA）要求外國金融機構識別美國人士持有的帳戶，並向美國國稅局（IRS）報告。不遵守規定的機構將對其來源於美國的付款被徵收 30% 的預扣稅，這在實踐中將它們排除在美國資本市場之外。¹由於報告義務與許多國家的數據保護和保密法律相沖突，美國提供了兩種形式的政府間協議。在模式 1 下，金融機構向本國稅務機關報告，由該稅務機關與美國交換數據。在模式 2 下，金融機構在徵得客戶同意後直接向美國國稅局報告。

瑞士選擇了模式 2，從而維護了這樣一項形式上的原則：任何瑞士機關均不會在沒有請求的情況下傳送客戶數據。該協議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在伯爾尼簽署。²協議於 2014 年 6 月 2 日生效，實施法律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根據這一安排，瑞士金融機構在徵得客戶同意後向美國國稅局披露帳戶詳情。對於拒絕同意的客戶，金融機構報告彙總數據，美國可據此通過普通行政協助提出集體請求。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，可以就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後的資訊提出此類請求。³在實踐中，大多數瑞士銀行對 FATCA 的應對方式是關閉無法證明其稅務合規的美國客戶的帳戶，一些銀行則完全停止接受美國人士為客戶。

模式 2 是一種過渡性解決方案。2014 年 10 月 8 日，聯邦委員會通過了就轉向模式 1 進行談判的授權。談判持續了近十年。新協議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簽署。它規定主管機關之間進行自動資訊交換，並包含確保連續性的過渡條款。根據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（SIF）的說法，該協議預計最早於 202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⁴新協議一旦適用，美國帳戶將與全球標準夥伴國居民的帳戶受到同等對待，對此將在下一節中討論。

1 註釋

1. 26 U.S.C. § 1471，由 Pub. L. 111-147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）第 V 編第 501(a)條增設，2010 年 3 月 18 日，124 Stat. 97，<https://www.law.cornell.edu/uscode/text/26/1471>。第 (a)款規定，對向不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付款預扣 30%。
2. 聯邦委員會，“Switzerland and United States sign FATCA agreement”，新聞稿，2013 年 2 月 14 日，<https://www.admin.ch/gov/en/start/documentation/media-releases.msg-id-47779.html>。
3. 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（SIF），“FATCA agreement”，<https://www.sif.admin.ch/en/fatca-agreement>。
4. 同上。關於簽署，另見美國駐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大使館，“Ambassador Scott C. Miller and Ambassador Nicole Krenger, SIF, Sign a New Agreement to Implement FATCA”，新聞稿，<https://ch.usembassy.gov/press-release-ambassador-scott-c-miller-and-ambassador-nicole-krenger-sif-sign-a-new-agreement-to-implement-fatca/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fatca

Copyright ©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, TEP - 瑞士律師、香港事務律師、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瑞士法律、稅務及信託服務的資訊，請瀏覽 www.ressos.ch